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統稱學校）或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規定。</p>	敘明本辦法之學校範圍與實施對象。
<p>第三條 前條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市學校或幼兒園之學生及幼兒（不含在家教育學生）。</p>	敘明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
<p>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之服務對象者，由學校或幼兒園提供無障礙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協助其上下學；若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其交通費。</p>	敘明學校提供交通服務之方式及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由本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p>第五條 本市設有交通車之學校或幼兒園優先載送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需由專人專車接送之學生，並由學校及幼兒園訂定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注意事項。 已搭乘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之交通車或無特殊理由而不搭乘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不得請領交通補助費。</p>	<p>一、第一項敘明接受交通車服務之服務對象與學校及幼兒園須訂定相關注意事項。</p> <p>二、第二項敘明身心障礙學生不核給交通費補助之情況。</p>
<p>第六條 申請本府交通費補助，除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外，並需檢附下列證明之一者： 一、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二、申請日期前一年內由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書。</p>	敘明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須檢附之證明。
<p>第七條 交通費補助辦理方式： 一、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辦理。 二、符合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學生及幼兒，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護者檢附申請表及前條資格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p>	<p>一、敘明交通費申請期程、應檢附之文件、申請程序、外縣市轉出學生繳回、外縣市轉入學生申請及不得請領之情況。</p> <p>二、本條第四款參酌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之</p>

<p>三、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幼兒園應由園長召開相關園務會議實質審查並將初審合格名單及審查紀錄彙整後填報交通費補助清冊，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連同有關證件及資料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撥經費予學校及幼兒園。</p> <p>四、學生及幼兒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原學校或幼兒園就讀期間，應由學校或幼兒園註明本府審查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備查，報本府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p> <p>五、若學生或幼兒於當月份轉出外縣市，應依實際情形繳回交通費。</p> <p>六、若於外縣市享有交通費補助之學生或幼兒轉入本市學校或幼兒園，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期間前提出申請。</p> <p>七、就讀期間有不符第六條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辦法申請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敘明申請表格式由本府另訂。</p>
<p>第九條 本市交通費補助金額如下：</p> <p>一、每人每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元，每月以二十日計，計五百元。</p> <p>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核發五個月；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核發四個月，一年共四千五百元。</p>	<p>一、敘明交通費補助金額。</p> <p>二、針對本法第四條「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本府補助方式為審核通過後，以校為單位，撥付一學期交通費，請學校轉交給學生，故當學生於學期中轉學至他縣市或喪失領取交通費資格，學校需繳回，為利學校計算繳回款項，故本條交通費以日計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敘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